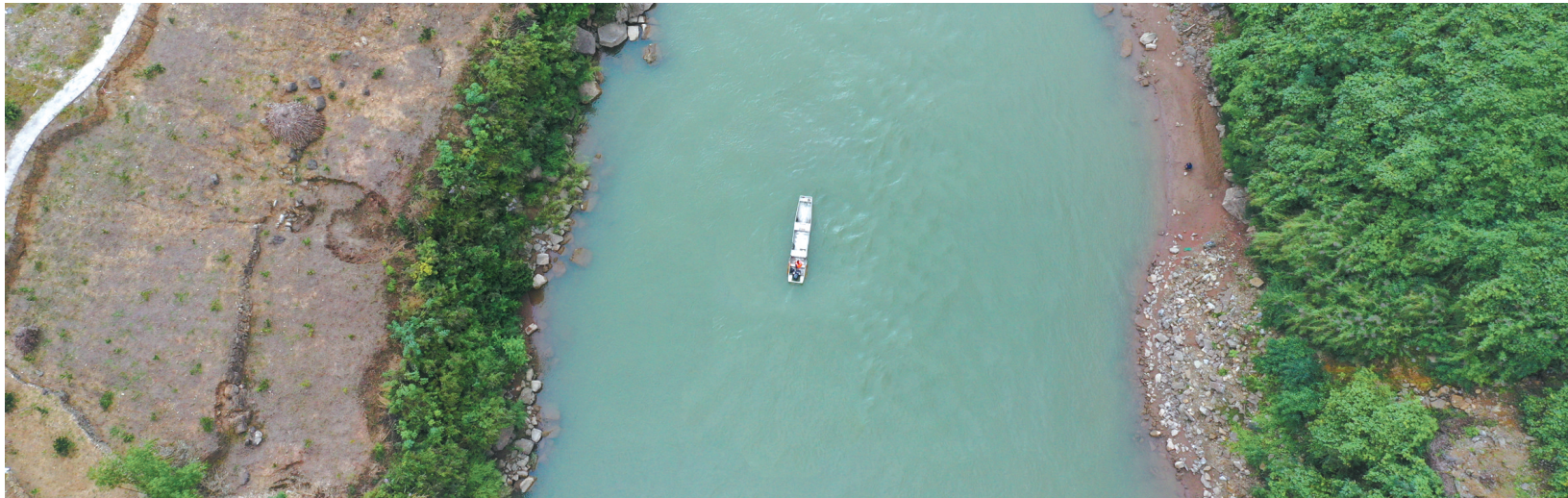




云贵川三省人大共同立法 保护赤水河 特别报道

川黔交界处8公里赤水河水道的古与今



陈碧堂驾船行驶在赤水河川黔交界处的河道上。

川盐入黔 黔茶入川
盐运夫役、纤夫撑起“黄金水道”曾经的繁盛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曹笑 杨澜 伍勇 刁明康
郝莹 雷远东 陈光旭
贵州省金沙县报道

赤水河有一段长约8公里的水道，不仅流经川黔两省，也曾密切连接着两地的经贸、粮食、人力往来。

从1330年开始，这段赤水河和沿途的山路，便成为贵州省金沙县清池镇境内的纤夫、摆渡人，以及在河道两岸靠背盐为生的夫役们卖力气讨生活的依靠。如今，曾经的川盐古道和渡口旁长满荒草，两岸也不再响起拉纤时整齐有力的号子声……

10月25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清池镇见到了曾担任过清池镇中心完全小学校长、对古盐道文化颇有研究的罗成仲，今年80岁、曾担任过一艘载重7吨船驾长的汪权发，曾经以摆渡划船为生、刚转型不久的陈碧堂，从他们的故事里，一窥赤水河“黄金大动脉”700年的历史和文化。

打通“黄金大动脉”的盐运夫役

鱼塘河，是清池镇一带的居民送给赤水河的别名。离河不远处，有一条运输食盐的古盐道，这条宽不足1米的羊肠鸟道，被称为“盐井上的路”。

“一只脚，走州城；二只脚，叫天明；三只脚，炉中火；四只脚，陪客人”“盐巴老二三两米，天还没亮就喊起”“七月烧罛子，干人无钱使。当天累的总成（收入）还老账，还是光棒棒……”10月28日，唱着这些流传至今的谜语歌，罗成仲带领着记者一行重走古盐道。

1330年，川盐入境贵州主要靠人背，翻山越岭，将其转运至城镇或集市，因此便有了盐运夫役。罗成仲说：“斗米金盐，为了糊口，当时男女老幼都投身于‘黄金运输队’。在古代，虽然运盐很苦，但收入比较稳定，因此很多人要靠关系才能当上盐运夫役。”

沿着崎岖小道一路向上，罗成仲看着脚下凹凸不平的青石板，寻找起几百年前盐运夫役们留下的“拐耙子印子”。“拐耙子”是盐运夫役随身携带的一种工具，末端有铁钉，有类似凳子



▲ 站在石碑前，罗成仲讲述起川黔义渡码头的历史。

◀ 曾经繁华热闹的川黔义渡码头。

的功能。此外，青石板上还留有马蹄印。“当时运盐主要靠人力，偶尔用马驮，这些印记都是这条‘黄金大动脉’商货往来的见证。”他说。

站在古盐道的高处，扒开齐人高的杂草，罗成仲指着远处几座齐整整、刀削般的山峰说：“盐运夫役在这一带翻山越岭，打通了两省的货物往来，奈何自己却生活艰难、命运凄惨。”

“铁脚板”纤夫和他们的船长

以鱼塘河为主的水路，在古代川黔两地商货往来中也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水路货运，顺流而下易，逆流而上难。由于逆流拉纤的特殊运输方式，这批人被称为纤夫。同样靠劳力吃饭，纤夫比盐运夫役存在的时间更久——直至20世纪60年代末。

泸州古蔺人汪权发曾是一艘载重7吨船的前驾长，今年80岁的他回

忆起驾船往事，仍历历在目。“我的船有两个驾长，一前一后，还有3个水手。”1960年4月，他顺利通过考试，获得四川省泸州专区交通局颁发的驾长执照。

彼时的驾长相当于船长，主要负责调整船行驶的方向。水手相当于“纤夫”，逆流而上时负责拉纤。“么二三！么二四！嘿哟，嘿哟！”在自家的小院里，让小儿子拿着布条，自己套在身上，汪权发喊着号子，模仿起拉纤的动作：“把船拉到上游要5天。号子都是我在喊，有的代表有暗礁，要换方向。”

川盐入黔、黔茶入川，光绪年间至民国初期是这条8公里水道的货运黄金期。那时的纤夫都有什么特征？答案是“铁脚板”。和盐运夫役一样，纤夫也是底层劳动者，长期从事体力劳作，加上要光脚踩石滩、爬沿河陡坡，他们的双脚磨出了厚厚的茧，练就了一双“铁脚掌”。

汪权发的家位于鱼塘河旁的一个山坡上，回头看身后的河流，他说：“苦过来了，现在不用拉船了。”

鱼塘河里消失的摆渡人

在如今杂草横生的清池镇古盐道上，有三组石碑，记录着从清朝咸丰年间开启的川黔义渡码头的历史。可渡货，更可渡人，摆渡人同盐运夫役、纤夫们一起，撑起了这条“黄金大动脉”曾经的繁盛。

赶场时拉人，其他时候拉货。20余年来，陪伴着一条载重30吨的大船和一条小船，日日在河里来回，几乎成为陈碧堂的全部生活。“划船很危险，几乎年年都要出事。”他说，祖辈都以划船为生，所以自己也干起了这行，背盐、背煤的人都曾坐过自己的船。“从码头卸货，走上个把小时，那里有个粮仓，以前贵州运往四川的烤烟、茶叶，四川运往贵州的盐和粮食都屯在那里。不过现在已经拆了，只能看见几面土墙。”他说。

和祖辈不同的是，陈碧堂驾驶的是机动船，配有救生衣等装备，“水上生活”安全多了。“路通了，大家出门不再坐船了，我就用它运输一些物资，一月能挣5000元。”

对于清池镇的人们而言，变好的不仅有生活，还有环境——赤水河，作为中国唯一一条没有被污染的长江支流，近年来沿线各级政府加大了保护力度。今年5月，云贵川三省人大常委会同步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议和三地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并于7月1日同步正式实施。这是赤水河流域的最强法治保障。

《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五章“文化保护与传承”部分，对赤水河流域文化、民风民俗、民间艺术等作出了保护规定。如“赤水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民风民俗、航运文化、盐运文化、长征文化、酒文化、竹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保护和利用工作，传承流域特有文化”。此外，该《条例》还作出了“依法对赤水河流域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风貌”等规定。